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21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1110021341\_2\_ATTACHMENT1.pdf、  
376735100E1110021341\_2\_ATTACHMENT2.doc、376735100E1110021341\_2\_ATTACHMENT3.doc、376735100E1110021341\_2\_ATTACHMENT4.xls、  
376735100E1110021341\_2\_ATTACHMENT5.xls、376735100E1110021341\_2\_ATTACHMENT6.pdf、376735100E1110021341\_2\_ATTACHMENT7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一案，請各校於111年3月25日前完成網路填報，並將補助金額表逕寄(送)達本局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2月10日桃教中字第110001054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市辦理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，重要事項分述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—凡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1、本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。
- 2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之學生。
- 3、家境清寒，經導師認定需協助負擔其就學費用之學生。

(二)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

1110002615

1、書籍費：全額補助。

2、代收代辦費：包含簿本費、制服費、交通費及雜費等。

(1)國小：新臺幣800元整。

(2)國中：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(三)符合本案補助資格，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，「書籍費」請依照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要點」辦理，不得於本案請領。

### 三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生之申請書、相關證明文件及印領清冊由各校自行保管，免送本局。

(二)各校申請補助之人數尚無限制，惟請各校確實審核，避免浮濫核發，以落實政府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之美意。

(三)「書籍費」係採【全額補助】，請依課程綱要規定開設之科目或領域「課本」或「習作」之總價計算之。

(四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，須同時符合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、「家庭突遭變故」、「家境清寒」其中一項補助資格，方能申請案內「代收代辦費」補助。

(五)已請領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「寶貝我們的希望助學金」之學生，本局將不再重複補助。

### 四、請各校於111年3月25日前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完成網路填報作業(填報編號:國中:748;國小:749)

1、請至「本局教育公務單一認證授權平台(<https://sso.tyc.edu.tw/TYESSO/Login.aspx>)-辦公室自動化系統-

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完成相關填報。

2、私校請逕至本局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(<http://doc.tyc.edu.tw>)-登入桃園市教育局教育雲完成相關填報。

(二)填具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金額表(楊光國中小、迴龍國中小及仁美國中請將國中部及國小部分開計算，並分開填報2張)，請於核章後(免備文)寄(送)達本局15樓國中教育科承辦人邱小姐收，信封請加註【就學費用補助】。

五、隨文檢附以下資料供參：

- (一)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要點。
- (二)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。
- (三)書籍費及代收代辦費印領清冊(各校可自訂格式)。
- (四)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金額表(國中、國小)。
- (五)網路填報格式(填報編號:國中:748;國小:749)。

六、本局俟國教署核定補助款並彙整各校資料後，另案核定並通知學校寄送統一收據辦理後撥款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小教科、本局特教科

